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2-0655
聯絡人：李易如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29
電子郵件：naomi0110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資字第11050019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50019425-0-0.odt、11050019425-0-1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3月8日以1105001942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部屬各機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100308



AAAA1100108707